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新创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Office F 23/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a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Office F 23/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a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竺三路15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竺三路15号

董事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除文意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瀚蓝环境、本公司、公司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股份	指	前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
前海香港	指	前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
瀚蓝中国	指	瀚蓝环境(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为“创蓝(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变更为现名称
燃气有限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原名为“南海市燃气公司”并分拆于1999年11月26日更名为“南海市燃气总公司”,2003年12月25日更名为“佛山市南海燃气总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变更为现名称
南城发展	指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发展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供水集团、控股股东	指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	指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瀚蓝公司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国资委	指	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海办	指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创蓝中国100%股权、燃气发展3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前海香港、南城发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海发展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海发展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指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0%
前海集团香港	指	厦门前海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集团	指	前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国际	指	前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环保(国际)	指	前海环保(国际)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创蓝集团环保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变更为现名称
前海安捷	指	前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安捷安	指	前海安捷安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建阳	指	前海建阳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蓝浦	指	前海蓝浦(福建)有限公司
前海蓝盾	指	前海蓝盾(厦门)环保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前海黄石	指	前海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前海孝感	指	前海环保(孝感)有限公司
前海廊坊	指	前海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前海晋江	指	前海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前海烟台	指	前海环保(大连)有限公司
前海海口	指	前海环保(海口)有限公司
前海公司	指	中国环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绿城公司	指	中国环境绿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指	物理处理、化学等物理化学法把固体废物转化为无害、稳定、利用或处置的过程,固体废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投资者在特许经营方式下运营项目,并由投资者承担全部投资责任和运营风险,项目期满后移交还给政府,并准许其通过运营项目回收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用以清偿投资债务,并作为再投资资金,进行新的项目建设,投资者无须再投入新的资金。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定增预案、增发预案、增发决议公告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26次董事会公告,即2013年12月24日公告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预案》
评估报告	指	2013年9月30日、2013年9月30日和2014年1-6月
限售期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限售期的规定
(重组协议)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重组协议的约定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7]128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劳动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正中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书引用到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 2014-09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广船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涉及与交易对方未发生任何类型的其他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4年11月11日,本公司委托北京龙腾振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其网站及公告栏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实业”)100%股权的转让信息,公告编号为20141111。

上海瀚蓝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蓝”)作为唯一受让方,以人民币41,379.13万元的价格受让该股权。2014年12月2日,公司与上海瀚蓝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对方

1、上海瀚蓝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瀚蓝,由上海瑞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博置业)于2014年6月9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300号5层,法人代表为冯鸣,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瀚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广船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40101002920526
营业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万村大道南路40号装焊车间
法定代表人	欧阳永京
注册资本	人民币412,173,000.00元整
公司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22日至2034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广船实业及其股权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广船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7)。(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11月4日)。

2、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

北京中天衡平评估公司于2014年9月8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衡评字(2014)第146-01-01号的《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评估值为人民币41,379.13万元,评估增值187.60万元,增值0.46%。

2014年9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出具了《关于广船实业股权转让项目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出具了“2014年11月11日评估报告”的备案表,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评估值为人民币41,379.13万元。

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以不低于广州广船实业股权评估值41,379.13万元为底价,附带“广船实业”作为交易对价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广船实业100%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于上海瀚蓝于2014年12月11日签署《广州广船实业100%股权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1,379.13万元,上海瀚蓝已经支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人民币12,413.7万元,在合同生效后直接作为本次交易部分价款,剩余价款上海瀚蓝应在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海瀚蓝,产权交易指定事项。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签署《上海瀚蓝受让广船实业100%股权项目产权交易合同》,上海瀚蓝受让广船实业100%股权项目产权交易合同(A类),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一次付清,场内结算。

本合同项下双方签署上述股权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合同项下上海瀚蓝受让广船实业100%股权项目产权交易合同(A类)项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述《上海瀚蓝受让广船实业100%股权》,广船实业原有的债权债务均归广船实业,广船实业与上海瀚蓝于2014年10月13日签署了《广船国际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广船实业与上海瀚蓝受让广船实业100%股权项目产权交易合同(A类)项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同时,本协议约定,广船国际向广船实业提供其拥有的地及建筑物开展生产经营,双方签署《场地租赁协议》,约定有效期限为39个月,租金为0元。上海瀚蓝受让广船实业100%股权,同意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使用广船实业拥有的《场地租赁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公司发展规划以及考虑到公司于2014年收购了广州中船大造船有限公司,主要精力都已投入南海南沙区生产经营,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上市公司资源配置更趋合理,提高生产效率,突出主业,并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批准

广船国际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转让广州广船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拟转让公司股权不低于广州广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值41,379.13万元和股权转让损失6,000.00万元作为底价,其受让方为上海瀚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蓝”)。上海瀚蓝受让广船实业100%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批准以不低于广州广船实业股权评估值41,379.13万元为底价,附带“广船实业”作为交易对价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广船实业100%的股权,并聘请中天衡平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评估值为人民币41,379.13万元,评估增值187.60万元,增值0.46%。

此公告已经签署的协议,办理后续股权转让等手续,并将根据实际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对上述证券及推广活动运作方式进行说明,并提请相关投资者注意。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类别:财务顾问的财务报告

(2)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及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海国资委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标的资产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创蓝中国100%股权	75,000	110,000
燃气发展30%股权	38,344.52	0

单位:万元

(一)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二) 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自2013年12月31日收盘后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每日收盘价,取最高值,不低于人民币12.50元/股。前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2.50元/股。

(三) 发行对象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五) 标的资产的估值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八)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九)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十)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十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十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十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十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十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十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十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十八)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十九)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二十)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二十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二十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二十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二十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二十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二十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二十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二十八)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二十九)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三十)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瀚蓝环境拟向前海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蓝中国100%股权,向南城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蓝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股权支付比例超过50%,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创蓝香港、南城发展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获得批准情况

1、2014年10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56次工作会议审核,瀚蓝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2014年12月12日,瀚蓝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2月1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前海香港(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6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瀚蓝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